

## 繼承權被侵害

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八  
郡190號蘇財源先生問：

我在26年前，娶同村戊女為妻。戊女有兄弟4人，[即甲男、乙男、丙女、丁男。岳父去世已十多年，遺有水田約8分，旱地約7分。甲、乙、丁3兄弟，已暗自將水田約8分，未辦繼承登記即賣與他人，價款由甲、乙、丁3人朋分。旱地約7分，則由3兄弟耕作收益，丙、戊2女從未過問]。民國64年間，3兄弟欲強迫我妻提供「印鑑證明，並在拋棄書上蓋章，我出面反對，竟遭甲、乙、丁屢次恐嚇。請問：

(一)如發生訟案，我可否由妻出具委託書代理出庭？

(二)甲、乙、丁3兄弟盜賣先父遺產，構成何罪？

(三)丙、戊2女的繼承權被侵害，可否提出控告？有無其他良策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(一)民事訴訟的當事人是原告與被告。原告與被告皆可選任代理人代理出庭。但如所選任的訴訟代理人不是律師，而法院認為不適當或欠缺陳述能力時，得

以裁定禁止代理。

刑事訴訟如屬自訴案件，當事人為自訴人與被告，如屬公訴案件，當事人為檢察官與被告。其中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。辯護人原則上應選任律師，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也可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。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。公訴案件，已有檢察官執行公訴職務，告訴人本身既非當事人，僅得應傳到庭陳述，不得委任代理人。

(二)甲、乙、丁3兄弟，如果確有盜賣遺產，得款朋分情事，將難辭刑事侵占罪責。

(三)繼承權被侵害時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請求回復。但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2年間不請求，這項權利就自行消滅。

又自繼承開始時，逾10年者亦同。丙、戊2女欲請求回復繼承權，因時效已過，似有困難。

儘管如此，遺產非經繼承登記，終究不得處分。甲、乙、丁3兄弟意圖取得丙、戊2女印鑑證明等，顯然是為辦理繼承登記，以便處分。丙、戊2女如堅持不提供，甲、乙、丁3人就永遠不能如願以償了。

**可以請求回復**

## 法律問題解答

請問：何謂双重效果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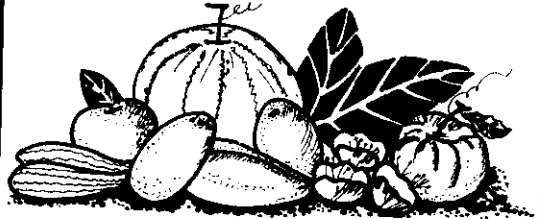
双重效果 双重效果 双重效果

**正確答案** 在 下期 揭曉  
本廣告欄

# 可利生

## 白粉病的剋星……

可利生粉劑是經政府認定對胡瓜、西瓜、香瓜、木瓜、檸檬、菸草、棉花等作物之白粉病(白菇)有徹底防治根除之功效，病菌不生抗藥性，是白粉病的剋星，可利生對紅蜘蛛之病害也有極佳防治效果。



亞洲羅門哈斯公司  
台灣分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6號  
(嘉新大樓11樓1105室)

電話：(02)5215525-8